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截至

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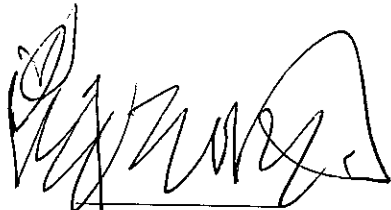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薛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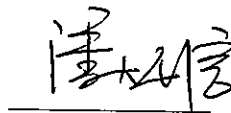
洪波



温步瀛



严水霖



潘炳信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6日